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9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176股。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2日。

一、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9日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三)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5元/股。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赵明斌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马超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周少华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5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根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骨干人员		523,920	157,176	30%
合计		523,920	157,176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57,17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73,634	-157,176	29,416,4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957,816	157,176	3,241,114,992
总计	3,270,531,450	0	3,270,531,450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747,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697,303	99.9889	50,200	0.01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694,103	99.9882	53,400	0.01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146,421	99.9467	50,200	0.0533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4,143,221	99.9433	53,400	0.05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188,403.13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3号《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3,6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52.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0.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02.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7,275.87	7,275.87	2020-330109-34-03-152701
2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15,426.71	15,426.71	2020-330109-34-03-15492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31,702.58	31,702.58	-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安排:"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90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8,506,424.64元,其中承销费59,100,912.01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坐扣。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188,403.13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支付保荐费用1,886,792.46元、审计及验资费用3,349,056.59元,律师费2,549,528.32元及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403,025.76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8,188,403.13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8,188,403.13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88,403.13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906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尔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3号《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3,6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52.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0.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02.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凯尔达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51,799.59万元)比例为28.96%。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3号《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3,6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52.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0.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02.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7,275.87	7,275.87	2020-330109-34-03-152701
2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15,426.71	15,426.71	2020-330109-34-03-15492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31,702.58	31,702.58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1,799.59万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96%,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96%,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5	凯尔达	2021/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1年11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显芽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电子邮箱:sec@kaierda.cn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1.095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841.461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881.0958万股变更为7,841.4611万股。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841.4611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因公司变更名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0.3653万股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1.46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为 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41.4611万股,公司的股本为7,841.4611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雯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雯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朱雯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3789560

传真:0571-83789560

邮箱:zhuwj@kaierda.cn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朱雯君女士简历

朱雯君,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自2016年5月入职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雯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刘蓉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